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徐骥董事委托林华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罗马尼亚 Prime 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在罗马尼亚设立的子公司，以不高于955.65万欧元的股权对价收购罗马尼亚 Prime 12.9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75%股权；以动态含税总投资不超过10146万欧元实施项目开发建设，上海电力后续投入资本金不超过2663.33万欧元。

(二)同意关于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H7 项目概算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江苏如东 H4 海上风电场项目投资概算由 71.57 亿元调整至 77.88 亿元；H7 海上风电场项目投资概算由 76.83 亿元调整至 84.42 亿元。

（三）同意关于公司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粟刚、黄国芳、杨敬飏、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重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